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持股权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晟集团”）的通知：

弘昌晟集团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48,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2.58%。其中的 16,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0.86%）已由质押双方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弘昌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373,8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3%（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2,00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1.72%。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